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修業學則

國防部空軍總司令部 93 年 12 月 29 日空教字第 0930014204 號令頒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4 年 11 月 27 日國空人培字第 1140255795 號令修訂

第一章　總則

一、本學則依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學則所稱學員、學生定義如下：

（一）學員：係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者（任官後係包含正規班、飛行常備軍官班軍職生及各長、短期教育訓練班次或其他同等班隊）。

（二）學生：係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教育者（任官前係包含飛行常備軍官班一般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其他同等班隊）。

三、學員、學生（以下簡稱學員生）之入學、修業、考核、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授予軍事學資等事項，悉依本學則辦理，本學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權責

四、學員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由本校核定，並報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備查。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本校每年招收學員生之員額，由權責機關定之。

六、本校應依不同之教育班次，分別訂定教育計畫，報請權責機關核定。

第三章　入學、修業期限

七、學員生入學由本校訂定召訓或考選計畫及招生簡章，報請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

八、經召訓或考選錄取之學員生，應於公告或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逾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特殊事故，經檢附有效證明者，得准

予延期入學；延期時限依招生簡章訂定日期，招生簡章未訂定者，以三日為限。

九、學員生入學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方式行之。

十、學員生入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二）合於召訓、考選計畫或招生簡章所定標準者。

前項學員生入學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入學：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二項規定報考者，於入學前查證屬實，取消入學資格。

十一、學員生入學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另應按照規定填具入學志願書、保證書（需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及簽章），及繳驗有

關文件；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

十二、學員生報到後，本校得視需要實施學前教育或訓練。

本校軍事養成教育班隊錄取之學生，須參加新生入伍訓練（以下簡稱新生訓練），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消入學資格。但曾完成與錄取班隊同等級之新生訓練，經本校核准免訓者，不在此限。

十三、本校各教育班次學員生之修業期限及應完成之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軍事訓練、體能訓練、戰技測驗等之科（項）目、時數及成績計算基準，應於各班次教育計畫內明定。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十四、學（術）科考試區分平時考試、定期考試，由各班隊視需要採用。

學（術）科考試方式區分為口試、筆試或實作。

各項（科）目成績、階段成績及結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十五、學（術）科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及等第記分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對照以下列規定計列：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九十分未滿。

1.甲上：八十六・七分至九十分未滿。

2.甲中：八十三・四分至八十六・七分未滿。

3.甲下：八十分至八十三・四分未滿。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八十分未滿。

1.乙上：七十六・七分至八十分未滿。

2.乙中：七十三・四分至七十六・七分未滿。

3.乙下：七十分至七十三・四分未滿。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七十分未滿。

1.丙上：六十六・七分至七十分未滿。

2.丙中：六十三・四分至六十六・七分未滿。

3.丙下：六十分至六十三・四分未滿。

（五）丁等：六十分未滿，為不及格。

十六、學員生學（術）科、軍事學（術）科、實習訓練、軍事訓練、體能訓練等成績之考核，得採T評分制度，其成績計算基準如下：

T評分＝（平均差/標準差）x可變數（V）＋中心分數平均差＝原始分數－平均分數。

標準差＝√（平均差平方的總和/參加測驗總人數）

前項可變數分別為七、八、九、十、十一及中心分數為七十五。

十七、學員生如因故不能參加平時考試或定期考試，經核准者，得予補行考試一次。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假、喪假缺考者，以補行考試實得分數計算之。

（二）因病假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逾及格分數者，以其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九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三）因其他事故缺考者，其補行考試成績在及格分數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逾及格分數者，以逾及格分數以上之數，乘百分之八十後，加及格分數合計之。

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行考試：

（一）無故不參加平時或定期考試，其缺考課目，以零分計算。

（二）學（術）科、軍事學（術）科成績不及格科目。

評定學員生結業學術科總成績，採平時考試成績及定期考試成績之總和計算之。

前項成績所佔之百分比，由各單位於各班隊教育計畫內訂定，並報請權責機關核定。

學術科總成績及德行成績應分別計算，其德行成績合格者，以學術科總成績評定名次。

第五章　休學、復學

十八、修業期限在六個月以上之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休學，並以一次為限：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繼續修業。

（二）因公假、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缺課，其缺課時數分別計算超過教育時間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教育時間五分之一。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計算，以各班次教育計畫所定教育時數為準。

懷孕學員生，得以國軍醫院或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至多一年。學員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以子女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至多三年。

奉准休學學員生准予保留在學資格，至同性質連接之次年班開課日止，前項人員得視需要，再延次一年班。

十九、休學學員完成休學手續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

二十、休學學員生休學期滿，經隸屬單位核准後，檢附休學事由消滅證明，向本校辦理復學手續。

第六章　退學、開除學籍

二十一、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休學期滿未依規定辦理復學。

（二）在學期間體格產生變化，經國軍醫院證明，未達招生簡章所定標準，但懷孕不在此限。

（三）申請自願退學。

（四）新生訓練結訓成績不合格。

（五）結業總成績或教育階段學（術）科、軍事學（術）科成績未達標準。

（六）結業前，軍事訓練、體能訓練或戰技訓練，單項成績未達標準。

（七）T 評分成績不及格次數，累積達教育階段總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八）德行成績經考核不及格。

（九）喪失現役軍人身分。

（十）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退學。

（十一）就讀之教育班次，修業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有第十九點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

二十二、學員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

（二）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

分之裁判確定。但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違反考試規則經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評定為考試舞弊。

（六）修業期間經後功抵前過，功過相抵後累計記大過二次或一次記大過一次。

（七）經核准至國內或國外學校就讀，遭就讀學校開除學籍。

二十三、學生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之規定賠償在校費用。

學員經退學或開除學籍者，應於完成退學、開除學籍手續後，由原隸屬單位分發派職。其須送監執行有期徒刑者，應通知原隸屬單位。

二十四、開除學籍之學員，離校後三個整年內，須有二年考績甲等，方可再行入學。

第七章　授予軍事學資、證書核發

二十五、學員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本校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本校符合授予學位或發給畢業證書之學生，修業期滿，軍事學（術）科、軍事訓練成績及格者，同時由本校授予軍事學資，並發給結業證書。

二十六、結業證書遺失者，得向本校申請補發學資證明；如就讀之校院業經裁併者，得向國防部申請辦理學資證明事宜。

二十七、學員生結業成績績序冊，應於結業後一個月內調製完成，陳報權責機關備查，並永久保存。

學員生結業成績績序冊，應詳細審查核對，如發現錯誤或模

糊不清情形，應重新調製後造報。

二十八、學員生結業後，由本校填具教育成果考核表一式三份，依兵籍管理權責,分送各兵籍資料管理單位及經管單位參考運用。

第八章　附則

二十九、本校各教育班次學員生之休假作業，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休假共同處理原則辦理，學員婚假、分娩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均適用國軍軍官士官請假規則及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休請假作業規定，請假時數須符合本學則規範。

三十、學員生德行成績包括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項目。

前項成績之考核權責、細目、程序、評等基準等事項，依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業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三十一、學員生在學或休學期間之表現，依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獎懲作業規定（如附件二）辦理。

三十二、學員生在校成績之考核,依空軍軍官學校T評分制度作業規定（如附件三）辦理。

三十三、本校設立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員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依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如附件四）辦理。

三十四、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十五、本學則經逐級呈報權責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三十六、本學則發布施行前，已入學本校修業之學員生，均適用之。

三十七、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德行成績考核作業規定

一、 考核目的：

考核學員生在學期間之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行為表現，鑑定其德行，做為輔導教育與選拔人才之依據，使國軍能夠獲得術德兼備的忠貞幹部。

二、考核權責：

（一）學員生德行考核之評定，分別由管理單位之隊職幹部暨指定之導師（教官），依德行考核要項表實施考評，考核分數比例以隊職幹部為主，導師（教官）為輔。

（二）學員生指揮部將學員生德行考核要項表彙整成績後，登錄於德行考核成績表，其權責劃分如下：

1. 初審單位：區隊長、導師（教官）為輔導考核執行。

2. 複審單位：中隊長、輔導長為輔導考核。

3. 審定單位：指揮官。

（三）學員生事務處：

依據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負責策訂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業規定，並審查學員生指揮部德行考核成績，遇有不合格人員（分數未達六十分者）負責召開審核會議，得重新評定成績。

（四）教務處：

1. 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優劣獎懲與成果運用。

2. 依審定之德行考核成績，紀錄於學員生教育成果考核表中運用。

3. 主動辦理經鑑定考核成績仍不合格學生之淘汰作業。

三、考核項目：

（一）國家忠誠(百分之二十)：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對國家忠誠及影響國家安全程度。

（二）品德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行為、操守及守密習性。

（三）人格特質（百分之二十)：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人品與性格。

（四）才能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學習、才藝及潛力發展。

（五）生活考核(百分之二十)：瞭解學員生在校期間個人自律與合群性，家庭生活及個人健康狀況。

四、考核細目：

（一）國家忠誠方面，瞭解其國家忠誠，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愛國精神。

2. 思想純正。

3. 信仰忠誠。

4. 軍隊國家化。

5. 行政中立。

（二）品德方面，瞭解其行為與操守，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誠實負責。

2. 言行端正。

3. 公正明理。

4. 崇尚武德。

5. 操守行為。

（三）人格特質，瞭解其人格與特質，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 自重自愛。

2.見義勇為。

3.踐履恭行。

4.環境適應。

5.抗壓能力。

（四）才能方面，瞭解其才智與潛力，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思維邏輯。

2.本務學能。

3.領導統御。

4.應變反應。

5.創造能力。

（五）生活方面，瞭解其自律與群性，從下列五項紀錄考核：

1.禮節規範。

2.熱心服務。

3.服儀紀律。

4.節儉樸實。

5.人際關係。

五、考核程序：

（一）學員生德行考核要項之評定以各項考核資料為依據，資料來源詳述如後：

1.平時考核：由隊職幹部及導師(教官)根據學員生平日言行，按人、事、時、地等事實詳實記載於德行考核成績表具體事實欄內（如附表)。

2.請假時數：每位學員生在學期內所請之事、病假，以每小時為單位填註於德行考核成績表請假記載欄內。

3.每學期結束時應由學員生事務處依據學員生指揮部建立之德

行考核成績表實施審查，於一週內送教務處填具於成績表內；學員生德行成績經評定後，遇有重大優劣事項，經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務會議審核後，得重新評定，並紀錄於教育考核表，考核記錄表由學員生事務處、學員生指揮部保存二年。

（二）為求統一並簡化考核資料與作業，隊職幹部、導師（教官）以德行考核成績表內所定之項目為考核作業原則。

六、評等基準：

（一）學員生德行成績包括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五項，以六十分以上為合格，以下為不合格。

（二）學員生德行成績基本分數為八十五分，除基本分數外，另應依該學期之獎懲、請假紀錄考核學員生實得之德行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核算學員生德行成績時，以記分方法為之，據以評定其合格與否。

（三）請假扣分標準：

1. 病假：學員生受訓期間因病假佔學期教育時間百分之五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五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零點零五分。

2. 事假：學員生受訓期間因事假佔學期教育課程百分之一以內者，免予扣分；超過百分之一者，每小時扣德行成績總平均分數零點一分。

3. 公假、喪假：免予扣分。

（四）獎懲加扣分標準（加減總平均分數，依次累計）：

1. 獎勵部分：

（1）嘉獎一次：加一分。

（2）記功一次：加三分。

（3）大功一次：加九分。

2.懲罰部分：

（1）申誡一次：扣一分。

（2）記過一次：扣三分。

（3）大過一次：扣九分。

七、考核紀律：

（一）正確：依據事實，佐證具體詳實。

（二）可靠：廣泛考核，力求結論一致。

（三）客觀：深入觀察，多方分析鑑定。

（四）公正：縝密評定，避免偏差私見。

八、考核人員：

（一）隊職幹部（佔單項成績百分之六十）：

學員生德行考核，依考核細目等項目予以評定成績，隊職幹部就學員生五項考核內容，蒐集其靜、動態資料，並綜合鑑定後填註於考核資料表內，以為學期結束後成績換算之依據。

（二）導師（教官）考核（佔百分之四十）：

導師（教官）運用導師時間加強與學員生之互動，針對德行考核細目評定成績，藉由教學接觸中深入瞭解學生之道德觀念、興趣性向、學習態度、學業績效、表達能力、協調合作精神等，詳加記載於考核資料，以為成績來源之依據，導師依據評分標準表,就學員生表現之具體事實參考導師評分標準表登錄成績。

（三）學員生指揮部：

1.研審分析各中隊呈報之學員生考核資料。

2.針對中隊學期德行考核成績，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考核審查會議，就評定不合格學員生（分數未達六十分者）預擬審查

意見研審討論，經完成複審及考核成果運用，由指揮部指揮官核定後，將學員生德行考核資料及會議紀錄一式兩份，送學員生事務處審理備查。

（四）學員生事務處：

對學員生指揮部呈報各班次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逕行查核，視需要召開審查會議（均達六十分以上者，則免召開），查核成績後，一份存管、一份逕送教務處登錄於學期成績單內。

九、考核記錄：

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不受學術科成績影響，單獨計算，做為幹部去蕪存菁之依據；為避免學生偏重學業之研究，而忽視德行之陶冶，考核之結果運用原則如下：

（一）結業綜合考評：

1. 學期考核分數評定為不合格者，一律退學。

2. 國家忠誠、品德之單項考核成績不合格者，均予退學。

（二）德行考核成績正本由考評執行單位完成考評，並簽奉權責長官核定後，保存至考核人畢業（結訓）後三週內，登錄於個人「兵籍表」及「個人基本資料」有關考核運用原則之規定，以充份發揮考核運用功能。

十、一般規定：

（一）隊職官與導師（教官）應主動相互經常保持連繫，以交換輔導意見。

（二）學員生德行考核作業，基礎教育班次，以訓期為考核階段，考核成績評定不及格者，不給予結業證書。

（三）德行考核由各級主官（管）負成敗責任，學員生之考核總評，必須涵蓋受考者之對國家忠誠、品德、人格特質、才能、生活等各方面之優缺點，作成綜合評述，內容必須具體肯定，真實

明確，各級考評作業，絕對嚴禁姑息縱容，如有考核不實，追究失職責任懲處。

（四）為使學員生體認德行成績考核之重要性，學員生指揮部必須於各班次開訓之初，將考核有關要求重點部分，對學員生詳為宣導，並條列於學員生手冊中，俾使各班次學員生充分瞭解。

（五）負責考核執行之隊職幹部與導師（教官）如有異動，為避免考核工作中斷，必須將考核工作作法及有關資料列入移交，以明責任。

（六）學員生指揮部於新任隊職幹部講習時，應將德行成績考核作業規定列為講習課程，俾利新任隊職幹部瞭解。

（七）學員生指揮部辦理學員生德行成績之考核工作，必須由隊職幹部逐級督（輔）導，以確保考核成績之確實性與公正性。

（八）本校學員生德行成績每訓期結束後一週內，由隊職幹部會同導師（教官），依據各項紀錄綜合核算，再送學務處審查，以昭慎重。

附表

空軍軍官學校　　班　　年班(期)德行考核成績表

學號		姓名		考核時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止

考核細目		配分	隊職官評分	導師(教官)評分	備考		
國家忠誠20%	1.愛國精神 2.思想純正 3.信仰忠誠 4.軍隊國家化 5.行政中立	20			獎勵紀錄		
					嘉獎		次
					記功		次
					大功		次
品德20%	1.誠實負責 2.言行端正 3.公正明理 4.崇尚武德 5.操守行為	20			懲處紀錄		
					申誡		次
					記過		次
					大過		次
人格特質20%	1.自重自愛 2.見義勇為 3.踐履恭行 4.環境適應 5.抗壓能力	20			請假時數		
					病假		小時
					事假		小時
					獎懲加扣分		
才能20%	1.思維邏輯 2.本務學能 3.領導統御 4.應變反應 5.創造能力	20			請假扣分		
生活20%	1.禮節規範 2.熱心服務 3.服儀紀律 4.節儉樸實 5.人際關係	20					
合計（原始分數）							
總分（隊職官 60%）+（導師或教官 40%）							

審定	指揮官		複審	中隊長		初審	區隊長	

具體事實				
日期	所見事實	獎懲種類	記錄人員	審核人員

附件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獎懲作業規定

一、目的：

激勵學員生敦品勵學與自治自律之精神，以培養品學兼優之國軍典型領導幹部。

二、獎懲對象：

（一）學員：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者（任官後係包含正規班、飛行常備軍官班軍職生及各長、短期教育訓練班次或其他同等班隊）。

（二）學生：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教育者（任官前係包含飛行常備軍官班一般生、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其他同等班隊）。

三、獎懲種類：

（一）獎勵：記大功、記功、嘉獎。

（二）懲罰：記大過、記過、申誡。

四、獎懲權責：

（一）校部：記大功以上獎勵、記大過以上懲罰。

（二）學員生指揮部：嘉獎及記功兩次以下獎勵；申誡、記過兩次以下懲罰。

五、獎勵基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以上獎勵：

1. 機智警覺，防止災害於未然或適時抑止，致未釀成重大災害，有事實可佐證。

2. 生活、學業及品德表現具有重大優良事蹟。

3. 對團體具有特殊貢獻。

4.急公好義，救人危急，不避艱難，有具體事實。

5.檢舉犯罪、不法，經查明屬實。

6.編著（譯）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社會人心或國防建設。

7.獲政府機關表揚，有彰校譽。

8.行為舉止有益於社會國家與學校。

9.實踐國民生活規範，足資楷模。

10. 忠勇愛國，有特殊事蹟表現。

11. 堅貞不渝，捨身取義有具體表現。

12. 克難成果優異，足資楷模。

13. 為民服務，有優異成績表現。

14. 貫徹命令，達成艱鉅任務。

15. 學期（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績優為全期第一名，成績達九十分（含）以上，記大功一次，並不得重複議獎。

16.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功以上獎勵：

1.對學術、著作有重要研究發明。

2.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活動，獲得佳績，為校爭取榮譽。

3.對國家政策確切體認，且能闡釋而有影響作用。

4.大義凜然，糾正駁斥偏差言論，而有績效。

5.拾金（物）不昧獲公開表揚。

6.率先參加救災救難，著有貢獻。

7.對單位提出建設性方案，切實可行，並獲採納實施。

8.校外優良事蹟有具體事實。

9.保密警覺性高，檢舉洩違密並防止洩違密事件有具體事實。

10. 文章寫作內容豐富，並投稿校內（外）各項刊物，獲得刊

登。

11. 參加政訓活動（競賽）成效良好。

12. 對國軍使命具有正確看法，並能堅持立場，有事實佐證。

13. 自動幫助他人危難，有事實佐證。

14. 各教育階段總成績第一名記功二次、第二名記功一次。

15.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以上獎勵：

1. 熱心參加各項活動，足資鼓勵他人。

2. 校內外表現優良，受政府機關團體或長官表揚，有事實可證。

3. 有效達成上級交付之任務。

4. 能增進團體福利或促進單位團結，有事實可證。

5. 主動反映不良狀況或處理突發事件，公正無私，促進單位團結。

6. 有效為團體運用經費，節省公帑，避免鋪張浪費，有事實可證。

7. 工作努力、率領差勤或擔任實習幹部領導有方，有事實可證。

8. 輔導同學進修課業，表現熱心，有具體事實。

9. 對生活設施管理改善，有具體事實。

10. 對教育有具體建議，足資採納，並確有助於教育改進。

11. 各教育階段學術科總成績第三名嘉獎二次。

12. 其他優良表現，有具體事蹟，經審議有獎勵必要。

六、懲罰基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三次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四十八小時以上。

2. 領導集體滋事或造謠惑眾，破壞團結榮譽。

3. 私結幫派或參加校外不法團體組織，經查屬實。

4. 校內（外）有侵占、盜賣公物或偷竊行為，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

5. 蓄意破壞校內重要公物、設施（備），經查屬實。

6. 與人鬥毆致人重傷，經查屬實。

7. 抗命犯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重。

8. 證件有偽造、塗改或冒名頂替情事，經查屬實。

9. 製造、運輸、販賣、吸食或持有各級毒品或違禁藥品，經查屬實。

10. 從事租賃、借貸或投資行為，肇生糾紛及訴訟影響校譽，經查屬實。

11. 使用電腦、多功能（智慧型）行動裝置等設備蓄意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或節點之硬軟體系統。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自行車肇事逃逸，情節重大。

13. 利用社群媒體平台，以公開言論或影射相關學校事務，嚴重影響校譽及正面形象。

14. 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且未肇事，經查屬實。

15. 不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或血液中酒精濃度多寡，酒後駕駛交通工具而肇事。

16. 意圖刺探或洩漏機密資訊，其行為構成洩密罪責。

17.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2. 故意誣陷他人以遭罰情節重大。
3. 不當傳送或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之文字圖片資料，對學校或他人名譽造成損害，經查證屬實。
4. 製造地域觀念或造謠生事，破壞團結。
5. 不聽指揮使他人有安全顧慮情節重大。
6. 擔任實習幹部或高年級學生對低年級學生管教失當或體罰凌虐未成傷。
7. 抗命犯上不聽指揮，違抗命令情節較輕。
8. 妨礙公務執行，影響任務達成，經查屬實。
9. 外出時不守紀律有辱校譽，情節較重。
10. 校內外有賭博之行為，經查屬實。
11. 涉足不正當娛樂及色情場所（依休假離營宣教所規定之場所），經查屬實。
12. 無照駕（騎）汽機車，違反交通規則或車禍肇事，經查證或舉發屬實。
13. 行為粗暴，傷害他人身體。
14. 校外違紀情節重大或不適當舉動影響校譽。
15. 違反行政中立原則，未經報備核准，逕自參加選舉活動、政黨造勢宣傳及遊行等相關活動。
16. 不當言行致擾亂居民，衍生民怨糾紛，情節重大。
17. 損壞（遺失或保管不確實）武器或重要公物，情節嚴重。
18. 偽造、撕毀或藏匿文書及公物，無正當理由。
19. 有向未經合法登記或其執業內容與原申請登記範圍不符、或涉及違法之公司行號借貸、質押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20. 未經核准接受任何媒體採訪或擅自參加節目錄影。

21. 假借他人名義發表不當言論，造成他人名譽受損。

22. 於校區內飲酒滋事經查證屬實。

23. 未經核准使用任何攝影器材，於校（營）區內拍攝。

24. 個人或團體作業未引註出處，涉及抄襲遭糾舉屬實。

25. 於禁制區（場所）違規攜入或使用智慧型手機。

26. 酒後駕駛交通工具，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未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未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且未肇事，經查屬實。

27. 不服衛兵糾正，擅闖營門。

28.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過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達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2. 曲解法令命令或學校規章，致生損害他人權益或有損校譽。

3. 影響他人安全，造成他人或財產損傷（害）。

4. 未按時繳交作業、報告、物品或報告內容不實（屢勸不聽）。

5. 禮儀不周或態度不良，經查情節嚴重。

6. 故意不接受處罰。

7. 未貫徹回報制度。

8. 私接未核准之電器用品。

9. 於校區內未經核准駕駛汽車、機（踏）車。

10. 交友不慎造成不良輿論，影響團隊榮譽。

11. 未依規定攜帶、擁有禁止入校區之違禁品（配合本校違禁品相關規範辦理）。

12. 上課期間（包含自習課及晚自習），不當糾正或處分。

13. 言行有損學校榮譽情節較輕。

14. 曠課二小時至四小時。
15. 未有正當理由請求醫官給予病假證明。
16. 假託疾病圖免操課，經醫官查證屬實。
17. 說謊或欺騙。
18. 戲弄或謾罵。
19. 有借貸不還或賒欠行為引起糾紛。
20. 不當借貸，致損及校譽。
21. 不當管教或要求。
22. 故意誣陷他人。
23. 違反靶場紀律。
24. 未依規定作息。
25. 涉嫌刑事案件經司法機關偵審終結，未達開除學籍條件。
26. 校內飲酒。
27. 缺失重犯屢勸不改。
28. 未依國軍營內民用通信資訊器材管理要點使用電腦、通信、資訊設備。
29. 擅入長官或行政辦公室，並翻閱文件資料，經查屬實。(視情節記大過以上處分)
30. 校內吸菸或持有菸品。
31. 毆打他人或互毆致成傷。
32. 違反教室規則。
33. 駕駛交通工具，不依警方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檢定。
34.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以上處分：

1. 逾假或不假離營未滿二小時。
2. 在學期間將直銷或保險引入校園，或從事經營商業行為領有報酬、獲利。
3. 上級及幹部交辦之任務及事項，怠忽職責或託故拖延及圖免勤務。
4. 校內外肇生糾紛在場助勢。
5. 違犯交通規則。
6. 擔任差勤故意與人不合作。
7. 疏忽或不當使用公物(擅自使用公物加重處分)，因而致使公物損壞。
8. 擔任實習幹部（含委員、業參、教授班長等）失職。
9. 在網路上或公開場合發表不當言論，未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
10. 使用未經核定（或擅自更改）之網路帳號及網路卡，累犯加重處分。
11. 校內使用學網電腦瀏覽限制級色情網站、聊天室、玩非教學性軟體遊戲，累犯加重處分。
12. 曠課二小時以內。
13. 校內（外）參加活動，未有正當理由遲到、未到、早退或擅離。
14. 擔任值勤人員失職。
15. 未按規定時間就位。
16. 違反教室秩序或不遵守教師（官）之課堂秩序。
17. 豢養未經核准之動物。
18. 未依規定著裝或服儀不整。
19. 違反寢室規定。

20. 其他違失表現，經懲罰評議會審議有懲罰必要。

七、處理程序：

（一）學員生獎懲由隊職官依獎懲事實建議獎懲項目，按權責逐級呈報、核定。

（二）不超過大功（過）：由學員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獎懲建議，會請學員生事務處審查，簽奉指揮官批核後，由學員生指揮部發布獎懲令。

（三）大功（過）一次以上：

1. 由學員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獎懲建議，移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評議會，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簽奉指揮官核批後，案移學員生事務處。

2. 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等相關資料呈校長核准後，由學員生事務處發布獎懲令。

（四）開除學籍：

1. 由學員生所屬中隊隊職官實施查證，完成案件調查報告書及懲處建議，移由學員生指揮部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請學員生事務處派員列席，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簽奉指揮官核批後，案移學員生事務處。

2. 學員生事務處召開學生獎懲評議委員會，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委員投票結果等相關資料呈校長核准後，案移教務處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五）學員生在修業期間內，累計已達大過三次（後功可抵前過）或已一次記大過三次，由學員生事務處召開開除學籍甄審會，會

議資料及投票結果簽奉校長核准，案移教務處辦理開除學籍事宜。

（六）觸犯本規定之學員生，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情節輕微，情況可憫恕，事後深知悔悟者，或過犯行為未發覺前主動陳述者，得從輕或免除其處罰，有關加重或減輕處罰可參酌下列事項行之：

1.行為之動機、目的。

2.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3.行為之手段。

4.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

5.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6.行為所衍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

7.行為後之態度。

（七）學員生指揮部發布之懲罰令除登錄於個人德行考核表及個人資料外，應檢附送達證書，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完成送達程序，簽收後由權責單位備查，以維個人權益。

八、一般規定：

（一）學員生具現役軍人身分，如涉及刑責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及相關法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如不具軍人身分，則依刑法及相關法令，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學員生之獎懲令僅於校內發布，學員生之獎懲情形，不具軍人身分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具軍人身分者如涉及國軍其他規定，則通知原屬人事權責單位檢討。

（三）學員生具現役軍人身分，如違反國軍資通安全獎懲規定、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國軍官兵（聘雇人員）違犯保密規定行

政懲處標準表、國軍人員違反正義專案規定懲處基準表、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基準表等國軍現行規定，得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懲罰，如不具軍人身分，可參酌相關規定內所律定之獎懲作法檢討適懲。

（四）違犯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者，得依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之違犯程度，並參酌懲罰基準表予以適懲（如附表一）。

（五）觸犯本規定者，如為二人以上共同行為，應個別懲處，一人同時有二種以上之過犯行為者，應分別予以處罰，同行為同時觸犯二種以上條款者，應從一重者處罰，經處罰後三個月內再犯相同過失，或畢業（結訓）前一個月犯過者，均應加重處罰。

（六）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員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員生合法權益，設置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如附表二)，其職掌、組織、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如下：

1.職掌：

（1）審議學員生在校記大功（過）一次以上或累計將達大過三次之重大獎懲案件。

（2）審議學員生操行成績特殊之個案。

（3）審定傑出學員生之選拔。

2.組織：

（1）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教育長（或代理人）擔任，委員由教務處長、總務處長、資圖中心主任、總教官室總教官、教學部教官（師)、通識中心教官（師)、總教官室教官（師）等為委員，並由學員生事務處擔任召集人；編組人員職務異動時，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2）監察官、法制官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法律系畢業者、學務處心輔官、學員生指揮部指揮官、學員生所屬幹部及導師為列席諮詢人員。

（3）教官（師）委員由教學部、通識中心等單位推選產生，學員生事務處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獎懲評議委員會編組表並呈權責長官批示。

3.會議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式：

（1）學員生事務處於接獲學生獎懲建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會議，並做成決議。

（2）召開會議時委員（含文職教師一員）出席率須超過三分之二；另決議須經委員記名投票。

（3）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開會時，當事人得出席或以書面陳述意見；另依案情需要得請學員生家長、監護人及其導師、隊職幹部與相關人員列席報告說明，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4）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無法參加會議時，不得由其他人代理。

（七）懲罰因程序上之瑕疵，經救濟程序撤銷原處分而應另予適當處分時，基於原處分之同一違失行為事實，再為相同內容之懲罰者，其再發布之懲罰處分，溯及原處分生效時發生效力。

（八）學員生對懲處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規範提起復審。

（九）獎懲核定後，學員生中隊依學指部發布之獎懲文令，登錄於學員生德行考核成績表中。

軍事校院性騷擾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

態樣／違犯程度	簡訊騷擾	言語騷擾	偷拍	猥褻	肢體騷擾	言語及肢體
輕度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大過乙次
中度	記過乙次 ｜ 記過兩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重度	大過兩次 ｜ 開除學籍					
備考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 本校學員生均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依權責召開獎懲評議會，決議適當之懲處。 三、 本表僅適用具本校學籍之學員生，行為人身分如非軍事校院學員生，則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 四、 本表僅供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					

軍事校院性霸凌案件懲罰建議參考表

態樣 違犯程度	網路霸凌	言語霸凌	肢體霸凌	言語及肢體
輕度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乙次 ｜ 記過乙次	申誡兩次 ｜ 記過兩次	申誡兩次 ｜ 大過乙次
中度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乙次 ｜ 大過乙次	記過兩次 ｜ 大過乙次	大過乙次
重度	大過兩次 ｜ 開除學籍			
備考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將行為人移送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本校學員生均按軍事學校及軍事訓練機構學員生修業規則依權責召開獎懲評議會，決議適當之懲處。 三、本表僅適用具本校學籍之學員生，行為人身分如非軍事校院學員生，則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律或規定議處。 四、本表僅供懲罰建議參考，相關懲度建議應視個案實況敘明理由，酌予加重或減輕。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獎懲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姓名	備考
主任委員	校本部	教育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教務處	處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總務處	處長	依現職擔任	
委員	資圖中心	主任	依現職擔任	
委員	總教官室	總教官	依現職擔任	
委員	教學部	教官（師）	教學部提供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官（師）	通識中心提供	
委員	飛安中心	教官（師）	飛安中心提供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師）	總教官室提供	
列席人員	校本部	監察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總教官室	法制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務處	心輔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指部	指揮官	依現職擔任	
列席人員	學指部	中隊長	受考人中隊長	懸缺時依五級代理制度代理
召集人	學務處	政戰官	依現職擔任	

附件三

空軍軍官學校T評分制度作業規定

一、目的：

建立客觀成績評鑑標準，落實嚴考核、嚴淘汰政策，促使學員生奮勉競進，激發整體向學風氣，以達選優汰劣，提高幹部素質。

二、適用對象：

各進修教育及依教育計畫規定採T評分制度之學員生班次。

三、學員結業成績分為軍事學科、政治學科、心得寫作及德行等四種成績。

四、除政治學科、心得寫作外，其餘軍事課程於各階段實施測驗後，辦理T評分成績計算作業；各班次教育計畫另有規定者，依教育計畫規定辦理。

五、採T評分制度考核之學員生班次修業期間區分為三個階段，各階段課程施教完畢後實施綜合測驗。

六、成績計算：

（一）階段原始成績：以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階段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階段T評分成績：以階段測驗原始成績與該階段平時成績，按比例合計後，依公式換算成T評分數，以利執行T評分作業，T評分公式依本校學員生修業學則第十六點所定T評分公式（含可變數、中心分數）計算。

七、凡以T評分制計算之階段，任二次T評分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結業總成績未達六十分者，召開成績甄審會審查。

八、各階段課程施教完畢後三天內，教學單位應將學員生成績送教務處，並計算T評分成績呈核，T評分成績送交學員生指揮部，激

勵不及格學員生加強學習。

九、本規定由教務處於學員生入學時宣導、解說，期各學員生確實瞭解 T 評分制度實施之真諦與其切身利害關係，使其在學期間能勤奮向學，奮勉競進。

附件四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處理規定

一、目的：

為確保學員生個人合法權益保障，訂定本規定以提供不當管理措施或處置之案件救濟管道，保障學員生權益，增進校園和諧。

二、適用對象：

（一）學員：指任官後接受專長（分科）、進修及深造教育者（任官後係包含正規班、飛行訓練班次及各長、短期教育訓練班次或其他同等班隊）。

（二）學生：指任官前或士兵接受專長（分科）教育者者（任官前係包含常備軍官班、預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或其他同等班隊）。

三、申訴範圍：

學員生對於學校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另一般性申訴案件仍依權責逐級處理。

四、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一）組織：

1. 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九員，由校長核定或遴聘，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七員；主任委員由政戰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長擔任，另於副主任委員下設置執行秘書，負責處理本會經常性之業務。

2. 委員除心輔官為當然委員外，餘委員由學校教師（官）遴選

四員及學員生指揮部薦選學生代表二員擔任，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

3. 會議召開時，納編教務處副處長、法制官、監察官、保防官、學員生所屬幹部及導師等人為列席諮詢人員，依業管相關法規及職責提出意見，供申評會委員參考。

4. 本會委員均無給職，委員由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並呈權責長官批示（編組表如附表一）。

5.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另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主席得於表決結果贊成或不贊成票數相同時參與表決，使決議案通過或否決。

6. 學員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

（二）業務職掌：

1. 主任委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指導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2. 副主任委員：指導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3. 委員：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4. 列席人員：依業管法規或職責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五、申訴期限：

（一）學員生對於學校所為復審事件以外之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應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寫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

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延期；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三）超過時限或未依規定聲明請求延期者，不予受理。

六、申訴書及委任書（如附表二、附表三）：

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年班、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處分書送達日期、申訴日期、原處分單位、並應檢附相關之資料。多數人共同申訴時，得由申訴人委任其中一至二人為代表，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七、申訴評議時限：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十日，並將延長事由通知申訴人，屆期未處理者，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八、評議效力：

（一）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呈校長核定後(如附表四)，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二）申訴人如仍不服評議之結果時，依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規範，得於收到評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地方軍事法院官兵權益保障會提起再申訴。

九、一般規定：

（一）學員生申評會之委員，為申訴案學員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二）學員生申評會之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

因及事實，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學員生申評會申請迴避。

（三）申訴內容，法令有明文規定或與政策有牴觸之案件，不予受理，但須向申訴人說明理由，並儘可能提供其解決途徑。

（四）申訴案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員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五）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就同一案件不得再提出申訴。

（六）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確定後，適法繼續評議。

（七）表決時，採記名投票，不為贊成或不贊成之投票，視為棄權票，棄權票以無效票論。

十、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有關當事人案件、隱私及其基本資料亦應予保密。

附表一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單位	級職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本部	政戰主任	擔任會議主席，指導申評會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處	處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務處	心輔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教學部	主任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通識中心	主任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總教官室	教官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大隊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委員	學指部	實習副大隊長	就申訴案件之事實及理由予以公正、客觀之決議。	
列席人員	教務處	副處長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校本部	監察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學務處	保防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總教官室	法制官	依業管法規提出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學指部	申訴人直屬中隊長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列席人員	教學單位	導師	依業管職責提供意見供評議委員會參考。	
召集人	學務處	政戰官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全般事宜。	

附記	一、表列人員職務異動時（不含教師、學生），由接任人員遞補之。 二、教學單位、學員生指揮部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完成教師、學生、委員薦報名冊，遴選方式由該單位律訂。 三、前項委員之任期以一學年為任期，連選得連任，連任以一次為限；原任委員之任期至新任委員核定發布日止；任期內如有異動，由荐報單位遴選人員遞補，報請申評會登錄。 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不得兼任獎懲評議委員會委員。 五、列席人員於申評會中提供相關法規供評議委員參考，不參與表決。 六、本校組織調整時，委員編組得另令修訂之。

附表二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書

<table>
<tr><td rowspan="3">申
訴
人</td><td>單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號</td><td></td><td>申訴日期</td><td>年　月　日</td><td>處　分　書
送達日期</td><td colspan="5">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rowspan="3">代
理
（代表）
人</td><td>單位</td><td></td><td>年　班
（系別）</td><td></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學號</td><td colspan="2"></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10">住址：
聯絡電話：</td></tr>
<tr><td colspan="11">壹、原措施（處分）單位：</td></tr>
<tr><td colspan="11">貳、申訴之事實及理由：</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參、希望獲得之補救：</td></tr>
<tr><td colspan="11"></td></tr>
<tr><td colspan="11">肆、本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有，○無）；是否因不可抗力，請求延期（○是，○否）。</td></tr>
<tr><td colspan="11">伍、檢附原措施（處分）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請列舉於後並裝訂為附件）。</td></tr>
<tr><td colspan="11">一、　　二、</td></tr>
</table>

附註：

一、本表格不得變更（請使用 A4 紙列印），惟可依需要自行延伸使用。

二、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民事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附表三

空軍軍官學校申訴代表委任書

學員(生)　　係本校　　學員(生)，

與同學　　等共(　　)員，因

(　　)，遭受

(　　)

之措施(處分)，爲爭取我等受教權益，特委請　　為

申訴代表人。

申訴委任人：

身分證字號：

申訴受任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空軍軍官學校學員生申訴評議書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文號	(　)學輔申字第　號
原申訴書文號			
班期		系科組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代理(代表)人	
聯絡地址			
主文			
事實			
理由			